附件7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

常见问题答疑

1.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哪些？

——（1）马克思主义；（2）思想政治教育；（3）哲学；（4）逻辑学；（5）宗教学；（6）语言学；（7）中国文学；（8）外国文学；（9）艺术学；（10）历史学；（11）考古学；（12）经济学；（13）管理学；（14）政治学；（15）法学；（16）社会学；（17）民族学与文化学；（18）新闻学与传播学；（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教育学；（21）心理学；（22）体育学；（23）统计学；（24）港澳台问题研究；（25）国际问题研究；（26）交叉学科/综合研究（按照“靠近优先”原则，根据选题方向和研究重点，备注1个主要学科）。

思政重大项目和思政专项的学科范围限选（2）思想政治教育。

2.项目的研究内容是什么？

——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人在申报学科范围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主拟定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应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与现实需求，加强对教育改革、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学术前沿和文献资料整理等方面研究。一般项目主要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等方面开展研究。

思政重大项目和思政专项以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为主要研究内容，以阐释师生关注的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为师生释疑解惑为导向，通过深入研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3.思政重大项目申请人如何根据课题申报指南申报项目？

——本年度试点设立《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思政重大项目课题申报指南》，思政重大项目申请人立足选题要求，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视角自拟题目进行申报，不得将选题直接作为申报题目。

4.项目的研究周期及经费支持来源？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为6万元，分别于项目批准立项时、通过中期检查后、结项验收后按比例拨付，鼓励各项目依托高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经费资助。一般项目由省教育厅立项，由依托高校给予经费资助。

 5.项目申请人是否可以同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申报？

——每个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6.对项目组成员有什么要求？

——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5人，一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3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

7.对项目的研究成果有什么要求？

——重大项目产出成果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研究内容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主要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主要完成形式为：系列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系列论文应在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SSCI、A&HCI等高水平国内（际）索引期刊发表。专著类成果需达到一定体量字数要求。研究报告类成果应有市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且取得实际成效。

一般项目免于鉴定结项标准（低于此标准申请立项一般不予批准）：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3篇以上署名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在CSSCI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论文，可视同为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论文。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的，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并附成果采纳部门意见或专家鉴定意见。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需提交有全国统一书号的已出版专著1部。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名称及批准号，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项依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两个以上项目的同一成果，结项时只认定为第一署名者一个项目的成果。

8.项目立项后，是否还需要签订任务书？

——所有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填报的《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合并为项目合同，其中约定的目标任务作为项目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研究实际，认真制定科学可行、注重质量的目标任务，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开展研究。

9.各高校初审初评结果的公示要求是什么？

——各类别项目初审初评结果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未超过学校限额的也应公示。公示信息包含项目类别、申报学科、项目名称、申请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预期研究成果（形式、数量、论文/采纳级别、专著字数等）等内容。

10.重点审核哪些内容？

——（1）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和学位是否符合要求；（2）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在立项结果公布前，如申请人获批立项上述各类项目中的任一类，有关高校和项目申请人应主动向省教育厅撤回项目申请；（3）研究方向是否高度契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项目名称是否严谨规范、项目申报书有无雷同抄袭；（4）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研究方向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真实；（5）预期研究成果要求是否明显偏低、表述模糊或者不便量化考核等；（6）《论证活页》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11.《论证活页》的填写要求是什么？

——项目申请人和社科管理部门应对提交的《论证活页》内容予以严格把关，不得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一旦发现直接取消参评资格。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